

考試院第十屆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劉興善 許慶復 林玉体 蔡璧煌 伊凡諾幹 蔡式淵 吳嘉麗

洪德旋 陳茂雄 李慶雄 邊裕淵 邱聰智 吳茂雄 郭光雄 徐正光 劉武哲

李慧梅 吳泰成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蔡良文代 李逸洋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佺 吳聰成 鄭吉男

列席者：沈昆興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八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等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後函復行政院及銓敘部。（二）本案行政院依本院意見修正四個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再循程序送請本院核備時，授權由銓敘部代辦院稿完成核備程序。（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

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令：「茲制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令：「茲增訂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茲增訂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等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檢覈筆試經過暨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人員檢覈筆試經過暨獸醫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二十二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

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劉籐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7、銓敘部令派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文彬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8、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盧鄂生一員請任、巫義政一員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9、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吳慶輝、懷敘等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舉辦「國家考試口試技術研討會」。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3、本部九十三年第二季(四月至六月)業務檢討及工作重點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說明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仍有若干公營事業，且部分從業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爰詢問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規則廢止前，各地方政府公營事業之處理情形。(許委員慶復)對於考選部因應國家考試遭遇颱風之應變措施表示肯定，並以本次大學指考之爭議為例，說明應妥慎建立國家考

試遇偶發事件之決策機制。又對於國家考試口試研討會之結論二，口試評分標準採五等制表示贊同，另結論四建議對口試委員適當訓練一節，可考量編列教材、作業手冊供委員參考即可。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四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報核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九十四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於朱部長就任前業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朱部長就職演說，對於基金運用將有開創性之作法，爰詢問前所通過之方針及計畫與朱部長之理念是否相合，須否透過法定程序再進行修正等。另說明基金管理條例並無所謂「最低法定收益率」之用語或意涵，再次建議部及兩會不再使用，以免造成外界誤解及內部鬆懈。(張委員正修)說明基金運用有關投資債券、票券部分，如屬於私部門之公司債與票券，宜考量其風險性。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九十三年第二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兼顧問管理檢討案辦理情形。

2、辦理九十三年度第一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

四、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本院籌組因應研究「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專案小組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說明第二十三次會議曾決議成立本院組織法及相關法令研修小組，推由本席召集，考試委員自由參加。惟因無委員提具建議事項，基於尊重各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法規定，尚無召開之事由。茲以本次為因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籌設之專案小組，雖偏屬決策建議之性質，惟研究事項包括本院組織調整及員額精簡事宜，與研修小組任務上似不無重疊之處，研修小組與專案小組間之職掌如何劃分，宜否考量重新籌組或合併。（吳委員泰成）說明第二十三次會議所成立之研修小組，似以本院組織法之研修為重點，與本專案小組處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問題，二者之任務及層次雖然有別，但均涉及憲改、五院架構是否保留及本院組織修正等問題，關係密切。為免產生衝突，研修小組任務似可告一段落；或者本專案小組可考量增加考試委員人數，並俟專案小組提出研究報告之後，如有必要，再召集研修小組之會議。

吳副院長容明補充說明：就專案小組之性質、功能與運作方式等提出說明。

乙、討論事項

一、吳副院長容明提：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八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九十四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 審查會附帶決議請本院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配合辦理。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六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關於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周鄉長貴光於本院舉辦之原住民族文官考銓問題座談會所提，部分原住民鄉（鎮）公所進用機要人員尚有困難案，經審慎研議，得循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增訂第七條之一予以解決，爰檢陳「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並請銓敘部及本院第二組就委員所提意見提供補充資料。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二位、審查委員一位，合計三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一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十三位及命題委員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三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

主 席 姚 嘉 文